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明县人民医院的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(其中:全可视化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、脊柱内镜大通道手术系统、腰椎后路融合手术套装-脊柱内窥镜及手术器械与灭菌盒产品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懋煜(青岛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5288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8454.9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(其中:全可视化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、脊柱内镜大通道手术系统-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产品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联创优泰(青岛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02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.4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(其中:等离子手术设备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贝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99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(其中:4K摄像系统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库珀医疗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5人,营业收入为19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(其中:电动式骨组织手术设备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

18人，营业收入为 585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95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盛燕通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明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脊柱内窥镜、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懋煜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4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懋煜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明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: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联创优泰(青岛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联创优泰(青岛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明县人民医院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明县人民医院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贝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贝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明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；项目编码：CZZC2026-J1-220113-GXLT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9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1）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可扩展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请填写此表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明县人民医院的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库珀医疗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5人,营业收入为19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库珀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28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